

##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總統（86）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 
8600096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-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法務部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掌理左列事項：
- 一、關於生體、病理及死因之檢驗、鑑定及研究事項。
  - 二、關於毒物、生物及藥物化學之檢驗、鑑定及研究事項。
  - 三、關於證物之檢驗、鑑定及研究事項。
  - 四、關於法醫學上疑難鑑定之解釋及研究事項。
  - 五、關於法醫人員之培訓事項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：
- 一、法醫病理組。
  - 二、毒物化學組。
  - 三、血清證物組。
- 第 四 條 本所設秘書室，掌理研考、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檔案管理、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綜理所務；副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，襄理所務。
- 第 六 條 本所置組長三人，主任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；研究員七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副研究員六人至八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助理研究員六人至八人，技士十人至十二人，組員四人或五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操作員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書記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- 前項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，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。
- 第 七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八 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第 九 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- 第 十 條 本所得聘學者專家若干人兼任法醫學顧問、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，指導法醫學理研究或參與工作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所辦事細則，由本所擬訂，報請法務部核定之。
-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